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905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汪庭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張育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持本院114年度促字第3041號民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惟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入雲林二監服刑，該裁定向債務人戶籍地送達，並於114年4月16日寄存於派出所。準此，上開支付命令之送達為不合法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判尚不生執行力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

01 參考資料：81台抗114判例。